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51,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4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单朝晖以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素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149,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149,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149,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27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27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6,27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独立董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周德勇、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杨美英回避1、2、3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02,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骁奕、顾明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